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1.80港元發行348,209,6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的結果
以及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的調整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就合共9,668,025,586股供股股份接獲合共2,100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就合共337,693,927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1,05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97.0%；及
- (b) 就合共9,330,331,659股額外供股股份的1,045份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2,679.5%。

此數目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348,209,600股供股股份約27.8倍。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故聯席包銷商於有關包銷供股股份的責任已獲悉數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的數目，10,515,673股供股股份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認購。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述，董事會已決議配發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就額外供股股份成功申請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以及有關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的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將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的調整」一節。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就合共9,668,025,586股供股股份接獲合共2,100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就合共337,693,927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1,05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97.0%；及
- (b) 就合共9,330,331,659股額外供股股份的1,045份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2,679.5%。

此數目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348,209,600股供股股份約27.8倍。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故聯席包銷商於有關包銷供股股份的責任已獲悉數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的數目，10,515,673股供股股份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認購。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述，董事會已決議配發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根據以上所載有效接納的數目，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有10,515,673股供股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鑑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應付全部有效申請，而10,515,673股可供分配的供股股份乃足夠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會議決根據章程所載原則，儘可能按公平均等基準如下分配10,515,673股額外供股股份：

- (i) 880,673股額外供股股份已分配至1,002份申請，以補足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及
- (ii) 餘下9,635,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則按照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並可彈性決定是否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各有效額外 申請項下 所申請 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獲分配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附註)	分配概約 百分比 (根據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	分配基準
1至999股	189	146,211	146,211	100.000%	分配全部獲申請的零碎股份
1,000至 32,310,999股	855	136,056,589	1,691,589	1.243%	分配全部獲申請的零碎股份加餘下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0.096%(上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9,194,128,859股	1	9,194,128,859	8,677,873	0.094%	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0.094%
合計	1,045	9,330,331,659	10,515,673		

附註：所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已湊整(按適用情況而定)，以撇銷於採用前述分配基準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對每一份申請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均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VI控股股東	802,781,000	46.1	963,342,440	46.1
BVI 1	185,112,000	10.6	222,134,400	10.6
BVI 2	51,456,000	3.0	61,747,200	3.0
BVI 3	57,600,000	3.3	69,120,000	3.3
BVI 4	57,600,000	3.3	69,120,000	3.3
王先生	6,910,000	0.4	8,292,000	0.4
其他公眾股東	579,589,000	33.3	695,501,560	33.3
合計	<u>1,741,048,000</u>	<u>100</u>	<u>2,089,257,600</u>	<u>100</u>

附註：

- (1) 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及誠如不可撤回承諾所確認訂約各方所持股份計算。
- (2) 該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圖表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和算術總和。
- (3) 該表所載若干數字已按上述配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項下預期將予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湊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就額外供股股份成功申請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以及有關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的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章程所披露，供股(倘成為無條件)將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作出調整。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50,270,000股股份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45,27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就29,878,2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且可行使。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各自的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經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購股權日期	供股完成前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供股完成前 購股權數目	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的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的 經調整數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	45,270,000	2.80	48,486,19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8.20	5,000,000	7.66	5,355,224

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於供股配發及發行時生效。有關調整的通知將單獨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元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作出以下調整：

供股前每股股份的 換股價 (港元)	供股後每股股份的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	----------------------------

7.03	6.56
------	------

有關調整的通知將單獨寄發予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梁文俊先生及鄭豫女士。